

# 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外包人員管理指引

### 一、(訂立目的)

為加強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防疫期間，對於外包人員之體溫監測與健康管理機制、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訊息宣導與個人防護裝備等強化措施，特訂定本指引。

###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所稱外包人員，指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提供清潔、廢棄物清理、保全、衣被服租賃與洗滌、商場、傳送、機電、儀器維護、救護車、交通車、照顧服務員(含病人聘請看護)、太平間、膳食製作與供餐等，於醫療機構內工作之非醫療核心業務人員。

### 三、(基本原則)

醫療機構於 COVID-19 防疫期間，應加強外包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遵守醫療機構內所有感染管制程序。
- (二)依規劃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 (三)量測體溫、配戴口罩。
- (四)於急診、加護病房、隔離病房等特殊單位工作，應穿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並遵守醫療機構規定之工作規範。

### 四、(健康監測、管理與關懷)

醫療機構應要求並不定時稽查外部承攬者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外包人員落實 TOCC 調查，造冊管理。
- (二)對外包人員訂定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三)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之外包人員，不得安排至醫療機構工作。
- (四)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外包人員，不宜安排至醫療機構工作。
- (五)外包人員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醫療機構報告，並不得安排至醫療機構工作。
- (六)外包人員於工作時，須配戴醫用口罩。
- (七)遵循各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醫療機構規範。

醫療機構對於外包人員，應比照機構員工提供適當諮商服務與關懷。

## 五、手部衛生事項如下:

- (一)外包人員應依循手部衛生 5 時機，於接觸病人前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清潔環境後，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 (二)外包人員應視情況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
- (三)外包人員勿戴戒指、腕錶、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

## 六、教育訓練事項如下:

- (一)醫療機構應對外包人員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至少包含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教育訓練、個人安全防護、特殊單位服務人員防護裝備穿脫教學。
- (三)醫療機構應要求外部承攬者對外包人員加強宣導、教育，必要時，醫療機構應予適當指導，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四)醫療機構、外部承攬者對於疫情新訊息，應適時對外包人員宣導。

## 七、(其他措施)

醫療機構應要求外部承攬者、外包人員遵守下列事項:

- (一)外包人員配合醫療機構政策需求，加強執行清潔與消毒之方式與頻率，以及廢棄物之清除與運送管理。
- (二)外包人員確實配戴口罩，每日確實施行健康管理量測體溫。醫療機構需掌握自主健康監測症狀紀錄，涉有需通報之個案，應比照機構員工辦理通報。
- (三)外部承攬者對於外包人力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外包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
- (四)曾經在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下，於 2 公尺近距離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的外包人員，應於接觸後列冊追蹤進行健康管理 14 日；若於追蹤期間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醫療機構。
- (五)外包人員應依照醫療機構規範配戴個人防護裝備。
- (六)外包人員轉送病人至院內其他單位，個人防護裝備應視同機構員工規範配戴。